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14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計畫、112、113學年特優學校名單 (376550000A_115001470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1470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47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本縣健康體位績優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5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理念，建立健康幸福校園，特辦理健康體位績優學校徵選活動，鼓勵積極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工作，展現學校本位、全校參與且成效卓著之學校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選擇方式：

1、由本府依案內實施計畫相關規定推薦學校，相關資料報送交承辦單位，推薦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

(1) 國民小學：至少薦送1校報名A組或C組，至多3校。

(2) 國民中學：至少薦送1校報名B組或C組，至多2

115/01/22



校。

(3)高級中等學校：限定報名B組，無薦送校數之限制。

2、為使更多學校有機會參加本活動，凡獲案內遴選計畫112、113學年度「特優」學校，不得推薦與報名參加(112、113學年特優學校名單如附件)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

1、請欲參加遴選之學校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填報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自我檢核表及學校基本資料表後報送本府初審後，推薦參加遴選(另行通知)。

2、受推薦之學校，請依評分標準備妥受評資料，於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前，以電子郵件聯繫計畫團隊索取受評資料上傳之雲端連結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索取114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上傳雲端連結—縣市／區域／學校名稱」，並請於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前完成受評資料上傳作業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資料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hps.hphe.ntnu.edu.tw/>。

五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江育姍助理、王彥驛助理，電話：(02)7749-1879、(02)7749-1710，電子郵件：hps.homes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